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的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包 2(悦澜颂安置住房新增人口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5688.2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3.16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